

2016 年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部门 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部 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主管住房公积金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 1、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2、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3、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4、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5、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6、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7、拟定本市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总体规定并组织实施，对单位和职工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进行检查和监督，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行使相关的处罚职权；
- 8、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9、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中心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内设机构 4 个科室、直属机构 5 个办事处。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加挂信息管理科牌子）、业务监督科（加挂执法科牌子）、审批服务办公室及会计稽核科；直属机构分别为东区办事

处、火炬开发区办事处、小榄办事处、三乡办事处及坦洲办事处。

内设机构及直属机构主要职能分别是：

1、办公室：主要负责中心日常行政事务；负责文秘、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工作；负责资产管理及后勤管理；负责信息系统维护和档案管理；负责公共关系及对外宣传及窗口规范建设。信息管理科（挂牌于办公室），负责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与安全；负责中心门户网站和网上业务的技术支持、业务岗位权限管理和技术培训。

2、业务监督科：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单位和职工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处理涉及住房公积金业务投诉案件；负责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宣传和推广；负责归集业务拓展；对受委托银行的住房公积金业务进行指导、监督、考核；对住房公积金贷款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监督；贷后跟踪管理。执法科（挂牌于业务监督科），负责中心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应诉工作；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行为进行调查，开展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协助执行公检法等部门对个人账户的查封、解封；建立健全执法制度，收集、整理执法档案并进行归档；开展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宣传。

3、审批服务办公室：主要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审核等工作；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审批内容，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

实等职责。

4、会计稽核科：负责住房公积金收支分配的核算管理；核对受委托银行的业务数据；负责会计年度预决算及财务分析工作；健全内审制度，定期组织对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等业务进行内部审计稽核；负责中心日常办公经费财务管理工作；负责住房公积金贷款资金管理；负责住房公积金资金风险控制；组织住房公积金资金的其他使用及管理。

5、办事处：

我中心设有东区办事处、火炬开发区办事处、小榄办事处、三乡办事处及坦洲办事处，办事处主要职能为：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及管理中心的决策和决定。

（2）办理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提取审核业务。

（3）受理区域内职工贷款申请，并按政策规定对借款人进行贷款资格、资信等前期审核。

（4）分析和预测区域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提取使用情况，并完成归集、使用计划。

（5）负责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催缴和稽查执法。协助中心回收贷款和清收利息，跟踪调查抵押物、催缴和追还逾期贷款。协助中心开展住房公积金的政策宣传和咨询等事项。

（6）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编制数 28 名，政府雇员 17 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38 名；2016 年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83 名，其

中编制 28 名，政府雇员 17 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38 名，另有退休人员 3 名。

第二部分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992.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其他收入	6	1.0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967.2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026.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7	0.03

本年收入合计	22	1993.83	本年支出合计	48	1993.8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	0.00
	25			51	
总计	26	1993.83	总计	52	1993.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中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收入总计数应等于支出总计数。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93.83	1992.80	0.00	0.00	0.00	0.00	1.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67.21	96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	967.21	96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1	行政运行	967.21	96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6.59	1025.59	0.00	0.00	0.00	0.00	1.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026.59	1025.59	0.00	0.00	0.00	0.00	1.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 理	1025.59	102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 住宅支出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229	其他支出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22999	其他支出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2299901	其他支出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1 栏= (2+3+4+5+6+7) 栏。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决算表》(财决 03 表)。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93.83	967.59	1026.21	0.03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67.21	967.21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67.21	967.21	0.00	0.00	0.00	0.00
212101	行政运行	967.21	967.2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6.59	0.38	1026.21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026.59	0.38	1026.21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025.59	0.38	1025.21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3	0.00	0.00	0.03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3	0.00	0.00	0.03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0.03	0.00	0.00	0.0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1 栏 = (2+3+4+5+6) 栏。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支出决算表》(财决 04 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1	1992.80	一、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27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29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 出	3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1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 出	32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 媒支出	33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34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 生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	37	967.21	967.2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 出	39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 息等支出	4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 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 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 象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 支出	45	1025.59	1025.59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 备支出	46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7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992.80	本年支出合计	48	1992.80	1992.8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23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24	0.00		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1			
总计	26	1992.80	总计	52	1992.80	1992.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收入总计数应等于支出总计数。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92.80	967.59	1025.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67.21	967.21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67.21	967.21	0.00
212101	行政运行	967.21	967.2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5.59	0.38	1025.2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025.59	0.38	1025.21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025.59	0.38	1025.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1 栏= (2+3) 栏。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7 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6 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5.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00
30101	基本工资	96.03	30201	办公费	7.54
30102	津贴补贴	211.3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7.9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28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2	30205	水费	1.2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43.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7.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13	30211	差旅费	10.63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用	0.00
30302	退休费	11.18	30213	维修（护）费	0.0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1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4.41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7
30307	医疗费	1.8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9	奖励金	11.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45
30311	住房公积金	52.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3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3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154.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70.1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3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6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 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 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 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98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 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 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77.20	公用经费合计		190.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经济分类科目填列到款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4)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0	0.00	0.00	0.00	0.00	5.00	2.70	0.00	0.00	0.00	0.00	2.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填列数据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xx 年预算数为“三公”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1 栏= (2+3+6) 栏，3 栏= (4+5) 栏。7 栏= (8+9+12) 栏。9 栏= (10+11) 栏。

(4) “三公”数据合计为零的，在合计栏填列“0”，并在决算情况说明中予以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1+2-3) 栏=6 栏，3 栏= (4+5) 栏。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9 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6 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度总收入 1993.8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93.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992.8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05.99 万元，下降 28.80 %。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收入新办事大厅购房款，2016 年无此项目收入。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本中心 2015 年及 2016 年均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本中心 2015 年及 2016 年均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本中心 2015 年及 2016 年均无经营收入。

5. 其他收入 1.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2 万元，增长 102%。主要原因是市直属机关工委对我中心 2016 年党建创新“书记项目”拨入资金 1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度总支出 1993.8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993.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2016 年本部门无此科目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文件调整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归口管理的模式。

2. 城乡社区（类）支出 967.21 万元，主要支出为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27.62 万元，下降 65.39%，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城乡社区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而 2016 年城乡社区支出只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在住房保障支出中反映。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26.5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办公设备及系统网络租赁维护工作经费、公积金短信微信账单服务费用、公积金推广工作经费、公积金镇区考核奖励、耗材及印刷费、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工作经费、物业管理费、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政府购买服务（窗口业务）、住房公积金办事处工作经费、公积金政策普法宣传经费等，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26.5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无此科目支出，2016 年的项目支出都在此科目反映。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992.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92.80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9.38 万元，下降 2.42%，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调整交通补贴；二是实行厉行节约，从严从紧控制开支，办公设备及系统网络租赁维护工作经费及办公用房租金等减少所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992.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92.8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9.38 万元，下降 2.42%，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调整交通补贴；二是实行厉行节约，从严从紧控制开支，办公设备及系统网络租赁维护工作经费及办公用房租金等减少所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967.2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1025.5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及系统网络租赁维护工作经费、公积金短信微信账单服务费用、公积金推广工作经费、公积金镇区考核奖励、耗材及印刷费、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工作经费、物业管理费、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政府购买服务（窗口业务）、住房公积金办事处工作经费、公积金政策普法宣传经费。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70 万元，完成预算 5 万元的 54.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70 万元，完成预算 5 万元的 54.00%。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49 万元，下降 47.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49 万元，下降 47.98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及 2016 年本中心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及 2016 年本中心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70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2016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7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本中心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2 次，接待人数共 223 人。主要包括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0.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26 万元，增长 21.21%。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文件调整公务交通补贴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0.52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0.5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6.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6.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6.9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303.5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8.18%。

组织对“住房公积金办事处工作经费”及“政府购买服务（窗口业务）”等 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3.5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住房公积金办事处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的工作目标是促进办事处依法有效履行职能，方便镇区单位和职工就近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提高办事效率，在镇区宣传推广住房公积金制度，维护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益。政府购买服务（窗口业务）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的目标任务是维持我市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转，提升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水平，提高住房公积金窗口接待群众的能力。该 2 个项目为财政部门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包括单位自评及财局委托第三方评价，“住房公积金办事处工作经费”项目市财政局已批复绩效评价结果。“政府

购买服务（窗口业务）”财局未批复待市财政局批复后再另行公开。

本部门无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增加了“住房公积金办事处工作经费”及“政府购买服务（窗口业务）”项目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住房公积金办事处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81.5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的开展缺少明确的程序；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充实项目前期工作，明确项目程序；二是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政府购买服务（窗口业务）”财局未批复待市财政局批复后再另行公开。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组织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政府购买服务（窗口业务）”项目纳入评价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窗口业务）”财局未批复待市财政局批复后再另行公开。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部门无开展其他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